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利敏貞女士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1
陳秋生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監(聯網服務)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朱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2/06-07號文件]

2006年12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未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23/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7年2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a) 就經重整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進行評估；及

(b) 家庭教育措施。

4. 主席表示，鑒於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引起社會廣泛關注，代表團體應獲邀在下次會議就上文(a)議項表達意見。

IV.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立法會CB(2)723/06-07(03)至(04)及CB(2)809/06-07(01)號文件]

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下稱"《條例》")所提出的修訂建議，該項修訂建議旨在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曾廣泛徵詢相關團體的意見，獲徵詢的各方大致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仔細研究應否把《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配偶／同居男女以外的關係。鑒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內詳列的考慮因素，當局不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正在草擬修訂法案，並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立法只是解決家庭暴力問題其中一個方法。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

《條例》的適用範圍

虐待長者個案

6. 郭家麒議員、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歡迎立法建議，不過，鑒於虐待長者個案數目與日俱增，他們認為《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年長的家庭成員。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長者因體弱並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賴成年子女供養，因此往往成為家庭暴力行為針對的對象。對於虐待長者行為未能納入《條例》管轄範圍之內，他表示失望。楊森議員認為，年長父母亦屬家庭成員，應受到《條例》的保護。

7.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民建聯的議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但他們認為，倘《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年長的家庭成員，修訂建議會更為全面。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接報的虐待長者個案均涉及配偶關係，該等個案早已納入《條例》涵蓋範圍。沒有跡象顯示涉及父母／成年子女的個案有增加的趨勢。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關於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和父母／成年媳婦關係的建議，意見紛紜。由社署成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認為，修訂《條例》並非解決虐待長者問題的有效方法，此舉反而可能為家庭關係帶來不良的後果。安老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成年子女可能會利用有關條文針對年長的親人，並且指出，如讓長者就其成年子女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可能會使情況惡化，令家庭關係破裂，難以修補。由於香港大部分長者均希望與家人同住，因此不想把受到成年子女虐待的苦況讓別人知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基於上述考慮，政府當局不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的關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為亟需援助的長者提供及加強服務和支援，並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培育關懷長者的文化，藉以處理虐老問題。

10. 楊森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長者不願舉報，因此接報的虐待長者個案只屬冰山一角。上述議員不同意當局以有關數字為理由，不把《條例》保障的範圍擴大至適用於年長的家庭成員。楊森議員指出，大部分長者家庭暴力受害人均不欲家醜外傳。張超雄議員補充，最近一項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顯示，每有1宗接報的家庭暴力個案，即表示有99宗個案未獲舉報。梁國雄議員認為，接報的虐待長者個案不多，部分原因可能是在現行條例下沒有關於"虐待長者"的定義。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與會者已經達成共識，應把虐待長者行為納入《條例》的修訂建議內。要求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會費時失事。李議員表示，非配偶關係的虐待長者個案舉報率偏低，不能成為不去保護長者，使他們免受虐待的藉口。她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虐待長者行為，即使此舉只能夠防止一宗慘劇發生。湯家驊議員表示相若的意見。

12. 湯家驊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條例》主要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使他們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因此，上述議員看不到有任何理由不把《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年長的家庭成員。

13.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修訂建議，但他對於政府當局不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年長的家庭成員表示失望。他認為修訂建議涵蓋的範圍過窄，此外，當局不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的關係的理據不可接受而且過時。馮檢基議員與何議員有同感，並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法例可能為家庭關係帶來不良後果所表達的關注，其實亦同樣適用於所有家庭關係。

1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社署及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統計數字與經驗顯示，當中大部分個案都涉及婚姻／同居關係的男女及其子女。政府當局曾全面檢討《條例》，並認為看來沒有強烈的理由進一步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其他家庭關係。他強調，自《條例》於1968年制定至今，其適用範圍一直只包括夫婦、有同居關係的男女，以及他們未滿18歲的子女。

15. 主席不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意見。她提述《條例》的詳題，並指出《條例》旨在對人提供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保護，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因此，《條例》的適用範圍不應只限於配偶關係。楊森議員表示，倘政府當局堅持不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年長的家庭成員，並把修訂草案以目前的形式提交，來自民主黨的議員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議案。

同性關係

16. 鑒於同性戀已非刑事化，何俊仁議員表示，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亦應在考慮之列。吳靄儀議員有相若的見解，並指出法例如不容許同性關係人士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會構成性傾向歧視。

"騷擾"與"暴力"的定義

17. 楊森議員表示，為了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家庭暴力"的涵義應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及精神虐待。湯家驊議員認為，"騷擾"與"家庭暴力"這兩個詞，應在《條例》內清楚定義，以加強公眾認識何種行為會構成家庭暴力。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下稱"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得到的法律意見，"騷擾"一詞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根據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料，法院曾信納精神虐待為理由所提出的申請，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既然現行的《條例》已適用於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再提出立法修訂。

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19. 郭家麒議員表示，當局雖然正在檢討反纏擾行為的立法研究，但應考慮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因為這種行為在家庭暴力事件中並非罕見。

2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立法不一定是解決家庭暴力問題的最有效方法。她憶述婦女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發表一份題為"香港婦女安全：消除家庭暴力"的報告。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以統合的策略應付家庭暴力問題。梁議員認為，《條例》的適用範圍應分階段擴大，以便利執法工作，以及令更多公眾人士接受《條例》。

2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各個關注範疇。不過，鑒於修訂建議已涵蓋家庭問題內大部分的虐待情況，他不認為《條例》的適用範圍狹窄。正如他在較早時指出，部分獲徵詢的諮詢機構及相關團體並不贊成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和父母／成年媳婦關係。為了加快提交修訂法案，政府當局會著手擬備有關修訂草案，以推行社會上已達成共識的修訂建議。

提交修訂建議的時間表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鑒於最近幾宗造成悲劇的家庭暴力案件，政府當局應該加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張超雄議員認同郭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當局已於2006年5月就初步修訂建議諮詢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既然現行的修訂建議沒有重大更改，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超過6個月的時間才向事務

委員會匯報修訂建議。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出確實的立法時間表，並盡快提交修訂草案。他擔心，倘若有關的條例草案留待2007年7月才提交，草案將不能在本個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7年6、7月間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草案。政府當局就修訂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會著手擬備修訂草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希望，倘法案委員會成立後可無須花太長時間完成審議修訂草案的工作，有關法例可望於本立法會會期內得以制定。

24. 何俊仁議員、李鳳英議員、吳靄儀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認為，倘若修訂草案要延至2007年6、7月間才提交立法會，將不可接受。楊森議員補充，民主黨也有相若的意見。上述幾位委員表示，由於修訂建議並不複雜，政府當局應無須用上如此長的時間來擬備修訂建議。他們亦關注到，倘當局在本立法會會期快要結束時才提交修訂草案，委員將須匆忙審議修訂草案。吳靄儀議員補充，如政府當局能參考有關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就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建議，則可提早至2007年2月份提交修訂草案。

2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除草擬有關條文外，亦須仔細研究修訂建議可否落實執行。因此，政府當局需要一段時間來擬備相關的修訂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在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草案為工作目標。

2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議員支持修訂建議。他同意修訂草案不應倉卒提交立法會，否則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需花很大的氣力研究修訂草案，從而拖慢了立法會通過就《條例》提出的修訂草案。

施虐者輔導計劃

27. 郭家麒議員察悉，社署推行的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只舉辦了11個輔導小組，共有88名施虐者參加。由於參與率偏低，郭議員質疑施虐者輔導計劃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成效，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宣傳上述計劃，以提高參與率。

28. 楊森議員建議，為加強阻嚇效果，政府當局應強制觸犯刑事罪行的施虐者及多次觸犯家庭暴力罪行者接受輔導，正如某些海外地區的做法一樣。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施虐者輔導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社署會檢討此項計劃，並進行評估，藉此找出適合不同背景的施虐者輔導計劃。由此計劃所得的經驗會對界定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關於楊森議員就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需作審慎的研究，才能決定應否和如何推行強制性的施虐者輔導計劃。

30. 關於施虐者輔導服務的成效，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至今仍未能確定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能否有效阻嚇他們再次施虐。因此，社署將檢討施虐者輔導計劃的形式及內容，以及研究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能否有效取代入獄。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研究應否推行由法院判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時，政府當局應仔細考慮是否應以該計劃取代入獄的懲處；若然，該計劃可能適用於哪些類別的個案，以及該計劃應採用何種形式。楊森議員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所提出的關注表示有所保留，因為入獄和在施虐者輔導計劃下接受輔導兩者並非互相排斥。

3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加利福尼亞州的經驗顯示，就家庭暴力立法無法遏止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多作努力，為社工提供更多培訓，提高他們洞察問題的能力和教導他們在適當時候轉介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從而令施虐者輔導計劃更為普及。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

32. 譚耀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改善為亟需援助的長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並會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培育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他詢問來年會為這些措施撥出多少資源。

33. 李鳳英議員表示，部分倫常慘劇的受害人曾向有關當局或非政府機構求助，但這些機關卻未有在慘劇發生前介入。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以及早識別和預防潛在的家庭暴力個案。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工會定期探訪問題家庭。政府當局會更努力推動長者融入社會，以及協助長者認識本身的權益和可使用的服務。當局亦會為公眾教育及福利服務增撥資源，藉着動員社區資源和在地區層面提倡互助，重點進行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暴力的工作。待財政預算案於2007年2月發表後，當局將公布這些措施的詳情及獲分配的資源。

35. 譚耀宗議員指出，某些家庭暴力事故是由關乎租住公屋的家庭糾紛引起。譚議員認為，倘若家庭暴力受害人能及時獲得房屋援助，不少倫常慘劇可以避免，他因而表示，社署及房屋署(下稱"房署")應更靈活地為潛在受害人安排體恤安置。

36.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倘若公屋租戶繼續同住一個單位會引起家庭問題，且他們已預期會離婚，房署會根據社署的建議，為他們安排體恤安置。然而，如雙方堅持在該段時間居於同一單位，社工可以提供的協助將十分有限。涉及的單位若是私人住宅，問題將更為複雜，因為住戶可能會為了擔心影響本身的物業擁有權而不願遷離單位。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37. 楊森議員表示，在現行司法制度下，就家庭暴力提出法律程序需時甚久，且費用高昂，民主黨因而認為應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加快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楊議員進而表示，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亦可提供家庭調解服務。

38. 何俊仁議員表示，應考慮探討是否可以在司法制度下設立法定調解機制，以處理家庭糾紛。何議員表示，大眾日漸接受調解作為解決家庭糾紛的另類方法。調解成功亦可節省法律費用。

3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認同有需要迅速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政府當局已跟司法機構政務處商討，根據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在本地法院制度中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是否可行。待關於未來路向的討論有明確進展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條例》的立法建議，但他們認為當局應從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主席極力促請政府當局重視委員就《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至非配偶關係的虐待長者個案而提出的意見。

V.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立法會CB(2)723/06-07(05)及(06)號文件]

41.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建議，當局將繼續提供經濟援助，協助已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領取經濟援助達至50萬元累計上限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康復者及"疑似"患者。政府當局亦建議延長為信託基金受助人進行健康評估的時距，以及檢討所有信託基金受助人的情況，並於2009年年底決定是否需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以外設立較長遠的計劃，以照顧被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評定為機能永久失調的病人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在農曆新年前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向信託基金增撥5,000萬元。

發放追溯款項

42.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由於部分信託基金受助人所領取的累積援助額已達上限，信託基金已停止向他們發放經濟援助，王議員表示，當局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這些受助人提供額外的經濟援助，以紓解其經濟困難，特別是應付農曆新年的節日額外開支。

43.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他認同有需要為出現經濟困難的沙士病人提供及時的經濟援助，但在發放信託基金的款項前，當局應根據既定程序先行取得財委會的批准。楊議員表示，在等候財委會批准的期間，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真正需要的沙士病人提供其他形式的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44.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有13名信託基金受助人已領取累計達50萬元上限的經濟援助。政府當局已覆核他們的個案，並發現他們目前的處境各異。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立即追溯這些病人應獲發的信託基金款項，並安排向他們補發款項。與此同時，累積援助額已達上限的沙士病人如有嚴重經濟困難，可申領綜援。

45. 王國興議員認為，綜援的申請程序繁複，處理需時，當局要求有即時經濟需要的信託基金受助人申領綜援並不合理。為求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可立即發放追溯款項，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徵求財委會批准的同時，安排受助人接受初步的健康及經濟需要評估。

46.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由於當局可輕易取得13名援助額已達上限的信託基金受助人的部分資料，因此預期健康評估及經濟覆檢不會需時太久。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王議員的建議。

徵求財委會批准的時間表

47. 張超雄議員表示，立法會在2006年5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議案。他認為，在提交撥款建議以紓解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經濟困難方面，政府當局反應緩慢。郭家麒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同意張議員的意見。郭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撥款建議，但他批評政府當局拖延至部分信託基金受助人不再合資格領取信託基金的經濟援助才提交有關建議。政府要求有經濟困難的信託基金受助人申領綜援，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48.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在沙士病人的身體機能回復正常前，政府當局會致力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政府當局一直盡力為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持續協助。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解釋，除徵求財委會批准向信託基金增加撥款外，政府當局亦已改變信託基金的有關準則，以回應信託基金援助額已經／將會達至上限的受助人的需要。有關改動包括發放追溯款項和調整進行健康評估及經濟覆檢的時距。這些改動並不在立法會通過的動議的涵蓋範圍內。

49.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徵求財委會的批准。楊森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3段得悉，如徵求批准一事未能在農曆新年前列入財委會的議程，當局會在2007年4月底徵求財委會的批准。他表示，鑒於撥款建議的逼切性，財委會應加開會議審議此建議。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全力支持此項要求。

50.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主席時表示，倘若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1月26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撥款建議，徵求財委會批准。

申請信託基金的資格準則

51.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鑒於醫護人員對抗沙士疫症有功，李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評估沙士病人是否符合資格繼續領取信託基金的援助時，可放寬有關資格準則，以確保他們可繼續獲得經濟援助。

52.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成立信託基金是為了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特別恩恤金，申領信託基金援助的資格準則不應過分嚴格。對於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依然未能受惠於信託基金，他表示失望，因為他們同樣因沙士而失去親人。張超雄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按照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所建議，進一步擴大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

53.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回應動議辯論時，已表明政府當局會以開放的態度，考慮為有需要的沙士病人延長援助的建議。由於許多沙士病人的身體機能已逐漸恢復，需要信託基金援助的病人數目已經減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解釋為何信託基金的涵蓋範圍不擴展至已故沙士"疑似"患者的家屬，以及不向已故年長沙士病人的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的原因，不論受影響的家庭是否依賴已故者的經濟支援。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當局已根據個別個案的有關情況，酌情免除涉及已故年長沙士病人個案須符合的某些訂明的資格準則要求。

向沙士病人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54. 王國興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查詢當局向沙士病人提供何種就業協助。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沙士病人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包括醫療、心理輔導及就業支援。就業協助方面，醫管局、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勞工處均有向沙士康復者提供全面的免費復康訓練、就業培訓和再培訓課程，以及協助他們求職。

55. 郭家麒議員表示，部分沙士病人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支援及協助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沙士病人支援服務的進一步資料。楊森議員表示，機能永久失調的沙士病人應列作"嚴重傷殘"，並應獲提供長期支援服務。

56.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辯論中所發表的演辭外，當局已向委員提交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向機能永久失調的沙士病人提供的支援服務，供委員在2006年3月9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審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可再次傳閱該文件，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57. 郭家麒議員查詢因工作關係感染沙士的私營醫院醫護人員數目和他們的情況。他表示關注這些醫護人員所獲得的支援，特別是他們是否有恩恤病假。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回應時表示，他手頭並無有關資料。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58. 李鳳英議員及主席表示關注出現與沙士有關的機能失調的醫管局員工目前的情況，並詢問他們可獲得甚麼協助。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表示，約有300名醫管局員工出現與沙士有關的機能失調，但當中只有6人因為健康欠佳而未能復工。醫管局已為這些員工舉辦綜合康復計劃，並會因應有關員工的實際康復進度為他們提供職業復康服務。醫管局亦已考慮有關員工的身體及心理狀況，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

59. 醫管局總監(聯網服務)回應主席時表示，在233名現正接受信託基金援助的人士中，143名的日常生活及行動受到限制，餘下的90名則出現血管性壞死、心肺毛病或心理上機能失調。政府當局將繼續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60. 梁國雄議員認為沙士病人未能獲得足夠協助。由於部分沙士病人是醫護人員，他們在對抗沙士疫情時展示了崇高的無私奉獻精神和專業精神，他詢問政府高級官員有否定期與這些沙士病人會面，以瞭解他們的需要及問題。

61.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的沙士病人會由社工跟進，以解決他們的福利需要。此外，政府已為香港沙士互助會提供撥款，以促進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自助和他們之間的互助。據她所知，政府高級官員曾與該會成員會面。

信託基金的長遠安排

62.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覆核所有信託基金受助人的情況，並在2009年年底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信託基金。他表示，沙士是一種新疾病，至今仍未肯肯定沙士病人未來3年的健康情況能否保持穩定。張超雄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為何要待2009年年底前才能完成檢討，以決定是否需要在綜援以外設立一個較長遠的計劃，以照顧沙士病人的需要。

63. 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醫管局的意見，嚴重疾病所引起的併發症大多會在病人出院後的5至6年出現。因此，沙士病人的健康情況預計會在下一個直至2009年年底為止的3年期保持穩定。政府當局相信，屆時將可掌握更可靠的資料，以決定應否為機能永久失調的沙士病人作出較長遠的安排。當局預計會在2009年年底前作出決定。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補充，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對於應否作較長遠的安排未有既定看法。

64. 李鳳英議員支持就援助沙士病人的較長遠安排進行檢討的建議。王國興議員希望該檢討可提前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以便委員跟進此事。主席及楊森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他們要求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關於沙士病人最新情況的中期報告。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同意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6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委會審批。

(會後補註：撥款建議會在2007年1月26日提交財委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2月8日